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17)

###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台灣味丹集團與本集團根據現有協議一直從事(其中包括)下列關連交易，而聯交所於上市時已豁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 根據現有技術支持協議，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服務；及
- (2) 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各項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繼續存續，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按與現有協議大致相若之條款訂立協議，協議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台灣味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故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台灣味丹集團與本集團根據現有協議一直從事(其中包括)下列關連交易，而聯交所於上市時已豁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 根據現有技術支持協議，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服務；及
- (2) 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各項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繼續存續，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按與現有協議大致相若之條款訂立協議，協議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達成並遵守聯交所就現有協議授出之豁免之條件。

## 協議

### 1. 技術支持協議

#### 交易之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技術支持協議，台灣味丹已同意繼續提供及／或促使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向本集團繼續提供若干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應本集團之要求提供員工培訓及員工借調至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生產廠房)，從而支持本集團開發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之多聚谷氨酸產品及其他先進酸酵技術之產品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公司已同意支付或促使向台灣味丹支付一筆服務費，比率為廈門茂泰及越南味丹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或非整年度百分比營業額之百分之一，該比率與現有技術支持協議項下服務費比率一致。服務費比率乃主要根據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服務費須於本公司刊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60日內以美元現金支付。

#### 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直接或透過東海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分別約780,000港元、619,383港元及14,106,400港元。

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技術支持協議須付之全年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過最高上限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該估計金額乃根據(i)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直接或透過東海支付之服務費及(ii)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產品組合之市場需求估計增長得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全年上限低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訂立技術支持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訂立技術支持協議之原因*

台灣味丹集團一直為本集團開發多聚谷氨酸產品提供技術支持服務，而據董事所知，市場內概無從事提供該等技術支持服務之業務之公司。董事相信，台灣味丹集團之持續技術支持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大有裨益。

## **2. 台灣銷售協議**

#### *交易之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產品」），供台灣味丹集團於有關期間在台灣使用。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之產品價格須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其他無關連客戶就有關產品支付之價格釐定。

產品價格須為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交付有關產品之月份月底起計60日內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之價格。

#### *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分別約84,240,000港元、25,076,654港元及58,122,212港元。

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之全年總額將不會超過最高上限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640,000港元）。該估計金額乃基於(i)本集團就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及(ii)台灣對該產品之估計市場需求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全年上限低於本公司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2.5%，訂立台灣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訂立台灣銷售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而董事相信，向台灣味丹集團持續銷售產品將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董事認為，訂立技術支持協議及台灣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本公佈日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在亞洲以酸酵技術生產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及澱粉產品。

### 關連交易

由於台灣味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王肇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榮先生及林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培宏先生、莊淑芬女士及柯俊禎先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技術支持協議及台灣銷售協議；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一個跨國組織，旨在促進成員國之間之經濟合作及發展而成立，就本公佈而言，該等成員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技術支持協議及現有台灣銷售協議；
「現有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現有技術支援協議」	指	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服務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谷氨酸」	指	「谷氨酸」之縮略詞，一種非必要之氨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制造蛋白質。味精是谷氨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產品組合」	指	由本集團不時生產或擬生產之產品；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味精」	指	「味精」之縮略詞，一種白色無味晶體複合物，為谷氨酸之一種鹽份，用作食品調味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技術支持協議」	指	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訂立之協議；
「東海」	指	東海釀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Vietnam Vedan」	指	Vedan (Vietnam)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茂泰」	指	茂泰食品(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文宗先生、楊正先生、楊金漢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及楊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the Royal Trust、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坤祥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